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象山县石浦渔港一期项目-“渔光夜曲”夜游项目

甲方：象山石浦渔港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石浦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年 6 月 26 日，象山石浦渔港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对 象山县石浦渔港一期项目-“渔光夜曲”夜游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象山石浦渔港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及简要技术要求
1	灯具及相关设备拆除、采购及安装	详见附件清单。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元（小写：¥1283430元）。

2.2 合同总价的构成：含所有产品的深化设计、采购、包装、运输、装卸、配套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利润，交付前的保管和保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2.3、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3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4 采购文件；
-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6 图纸（如有）；
- 3.7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4.1 乙方收款账户：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0709914496971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且经甲方认可);货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初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

5.1 交付期限：6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5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材料及相关配件的供货、调试工作，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否则视为违约。

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付方式：一次性供货

5.4 质保期：所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2年。

6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7.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8 包装和装运

8.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3 配套安装和调试要求:乙方在灯具安装时应及时做好配套安装工作,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损毁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各类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乙方应在所有灯具完成安装后做好调试工作。在质保期内,灯具因其自身质量、或平台系统问题,导致夜游线路上的亮灯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做好灯光调试工作,相关费用不再计取。

9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9.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0 项目验收

10.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有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单内所有内容按照对应合同清单价格予以计取结算；如有合同内未包含材料，该材料价参考市场信息价，若无市场信息价的由采购人组织进行相应定价工作确认最终结算单价。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01564

22 合同中止、终止

2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通知和送达

2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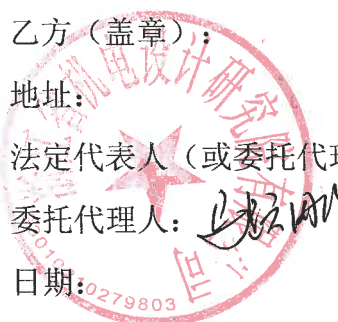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七
五
二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拆除量					
1	洗墙灯拆除	灯具及相应配管, 配线, 设备等	595	50.00	29750.00
2	小射灯拆除	灯具及相应配管, 配线, 设备等	815	50.00	40750.00
3	投光灯拆除	灯具及相应配管, 配线, 设备等	45	50.00	2250.00
4	抱柱灯拆除	灯具及相应配管, 配线, 设备等	12	50.00	600.00
新建量					
5	LED 洗墙灯	12W DC24V 3000K 15*30° ≥IP65 L=1m	865	146.00	126290.00
6	LED 洗墙灯	6W DC24V 3000K 15*30° ≥IP65 L=0.5m	75	118.00	8850.00
7	LED 洗墙灯	4W DC24V 3000K 15*30° ≥IP65 L=0.3m	65	100.00	6500.00
8	LED 瓦楞灯	10W DC24V RGBW(3000K) DMX512 15° ≥IP65	2450	170.00	416500.00
9	LED 定制鱼灯	18W AC220V 3000K ≥IP65	55	1100.00	60500.00
10	LED 台阶灯	3W DC24V 3000K 15° ≥IP65	260	125.00	32500.00
11	LED 投光灯	72W AC220V 3000K 30° ≥IP65	8	585.00	4680.00
12	LED 投光灯地插	L 角钢 40mm*40mm*4mm*300mm+180mm	8	55.00	440.00
13	广告灯箱	250W 不锈钢广告灯箱, 参考尺寸: L*H=5.2m*2.2m	1	32200.00	32200.00
14	广告灯箱	100W 不锈钢广告灯箱, 参考尺寸: L*H=2.0m*2.0m	1	25000.00	25000.00
15	照明配电箱	不锈钢, 1200*800*300(高*宽*深, mm) (参考尺寸), IP54	4	4600.00	18400.00
16	照明配电箱	不锈钢, 1500*800*300(高*宽*深, mm) (参考尺寸), IP54	5	6000.00	30000.00
17	开关电源	320W, AC220V/DC24V, 功率因数≥0.9, ≥IP65	225	180.00	40500.00
18	防水接线盒	86*86*50mm	450	20.00	9000.00
19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0.6/1kV-4*25+1*16	300	126.00	37800.00
20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0.6/1kV-5*10	300	61.00	18300.00

21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0.6/1kV-3*4	4200	16.50	69300.00
22	铜芯护套软线	ZR-RVV-2*4	1500	12.80	19200.00
23	铝合金线槽	MR100*75(加隔板)	450	58.00	26100.00
24	铝合金线槽	MR60*40(加隔板)	950	40.00	38000.00
25	铝合金线槽	MR40*30	200	26.00	5200.00
26	PE 管	PE25	650	7.40	4810.00
27	PE 管	PE32	700	8.60	6020.00
28	PE 管	PE40	550	10.00	5500.00
29	不锈钢金属软管	CP20	500	9.00	4500.00
30	砖砌电缆井	500*500*700 (长*宽*深, mm)	12	780.00	9360.00
31	铺装开挖及恢复	500*700mm (宽*深)	450	165.00	74250.00
32	网络交换机	含有千兆端口 (16 口)	1	570.00	570.00
33	网关模块	与总控中心服务器形成数据交互; 支持强电、弱电、智能电表等多种设备的数据采集;	8	1390.00	11120.00
34	智能强电模块	12 路	8	1390.00	11120.00
35	联机主控制器	支持 BTS/GPS 基站信号通讯; 采系统支自动, 定时, 节日预设效果播放; 支持不同类型灯具及不同协灯具混用, 兼容性强; 支持远程下载灯光控制文件功能;	1	5000.00	5000.00
36	分控箱	不锈钢, 450*400*150mm (高*宽*深 mm), IP54, 带散热孔	12	310.00	3720.00
37	分控器	标准 DMX512 控制协议, 8 口	11	1800.00	19800.00
38	室外单模光纤	单模 4 芯光纤	900	6.00	5400.00
39	光纤收发器		19	550.00	10450.00
40	超五类屏蔽网线	CAT5E	2200	6.00	13200.00
总价: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 小写: 1283430.00 元			